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30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委托出席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中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2日